

招标编号：ZJTY-2025-05-16-007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
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招标公告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3 号卸船机于 2004 年投产，额定出力 1500t/h。传动系统原采用 TMEIC 公司 TM-10 驱动系统产品。PLC 原采用 GE 公司 Rx3i 系列 PLC。本次工作范围包含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的旧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额定出力 $\geq$ 1250t/h 卸船机传动控制系统供货或改造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6. 投标人为非传动柜设备原厂商的，须提供所投传动柜制造商授权书。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维军

联系电话：1385731800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5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维军 电话：1385731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3号卸船机于2004年投产,额定出力1500t/h。传动系统原采用TMEIC公司TM-10驱动系统产品。PLC原采用GE公司Rx3i系列PLC。本次工作范围包含3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的旧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2周完成供货,空载调试许可开工后45天完成。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施工部分允许分包，施工单位须具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A 级资质。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不同投标人所投的传动柜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详评，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进入详评，其他报价无效。 （2）若传动柜投标品牌不足两个，则本次招标失败。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指标		50
1.1.1	供货范围完整性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15-2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0-14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9 分。	20
1.1.2	综合性能参数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10-1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5-9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4 分。	15
1.1.3	系统构成合理性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2 分。	5
1.1.4	保护装置组件及辅助元件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8-1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4-7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3 分。	10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8-1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4-7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3 分。	10
1.3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增加 2 分，满分 10 分	10
1.4	标书响应程度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2-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 分。	5
1.5	施工方案合理性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11-1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6-10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5 分。	15
1.6	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3-4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2 分。	5
1.7	备品备件规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5 分，内容较好、	5

	格型号及数量	针对性较强，内容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3-4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符合规范书要求得 1-2 分。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报价质量分	备注
1	传动柜	TMEIC、ABB、SIEMENS	1.0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 同 定 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1.1 “买方”是指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卖方”是指 XXXXXXXXXXXX，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
- 1.5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本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7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8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初步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
- 1.9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最终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
-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月”是指 30 天。
- 1.11 “本项目”是指【 】工程。
-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3 “现场”是指【 】工程现场。
- 1.14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17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 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 】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以用于【 】项目。

除另有约定外, 与本合同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采购合同; (2) 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报价)文件及附录; (5) 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及附录。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 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 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设备的供应方, 双方经过合同谈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专 用 部 分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 _____, 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以高标准者为准)外, 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 】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1.3 货物质保期: 【合同设备签发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之日起满一年且获得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或最后一批交货后 36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税率: 【13%】, 其中增值税税额【¥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本合同价

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计划交货时间见附件【 】,该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在交货期前【 】日通知卖方变更。卖方应该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采购原材料和投料排产。如擅自调整,相应风险自行承担。

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

3.3.2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1 履约保函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物资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

4.1到货款支付

各批货物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60】天内支付该批货款的【30%】:

4.1.1 由买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该批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1.2 卖方出据的该批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1.3 金额为该批货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4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份(其中至少有二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4.1.5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如有)。

4.2 初步性能验收款

买方在合同设备通过初步性能验收,收到并审核通过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总价的【60%】初步验收款:

4.2.1 有效的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4.3 质保金支付

各批货款【10%】作为其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 2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

4.3.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四份。

4.4 若卖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卖方指定同名账户。

5 合同附件

5.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5.2 【技术协议】

5.3 【安全协议】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

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适用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3.4 技术联络会

3.4.1 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各方协商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3.4.2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3.4.3 若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各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3.4.4 各方均应对开展的各次会议或其他联络形式决定的内容签订纪要并执行。若涉及合同条款修改，需买卖双方取得合意，并经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查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后方可执行。

3.4.5 若卖方要启用经各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

4.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4.4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4.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6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本合同设备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7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8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8.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4.8.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若有）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4.8.3 至少提前【7 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4.8.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

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4.9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1.4 包装箱内资料要求

5.1.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二份。

5.1.4.2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5.1.5 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买方要求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5.1.6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7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5.1.8 所有含有端口的设备，其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5.1.9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0 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1.11 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买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
- （2）目的站；
-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唛头：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生产日期；
- （10）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5.2.3 凡重量为2吨或超过2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若未注明，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2.5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设备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3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相关机组号；

（3）合同设备发运日；

（4）合同设备名称、编号；

（5）合同设备总毛重；

（6）合同设备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9）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7 交货检验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2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尽快开箱, 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 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 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 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 (包括运输) 造成相关货物缺陷, 损坏, 短缺, 缺少装箱清单或不符合同相关要求, 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 更换, 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 更换, 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 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 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 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 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 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 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 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 由双方协商决定。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9.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买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买方（含买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卖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 】条执行：

9.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卖方要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买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买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出现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卖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1.2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进行安装，买卖双方共同调试。卖方需指派现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由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合同设备所载项目工程整体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安装、调试行为不规范的，出现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在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各方代表要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

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3 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要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及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4 运行及验收

9.4.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9.4.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9.4.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9.4.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各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替换、修理的设备费用；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设备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设备运离及运抵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9.4.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各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保证与索赔”相关条款执行。如属买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套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9.4.6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范围进行初步性能验收，则视同相关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

9.5 最终性能验收

9.5.1 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试验在初步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最终性能验收

试验由买方负责组织。

9.5.2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6 买方出具的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及最终性能验收证书不能视为卖方对该套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该套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隐患的责任时间为质保期终止后三年。若发现潜在缺陷，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cdot h + M + c \cdot m$$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	人时(小时·人)
M	——	材料费(元)
c	——	台班数(台·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8 不论每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9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

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9.1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 分包与外购

1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10.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预选名单、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的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分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0.3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1 保证及索赔

11.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11.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

时，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7 卖方非生产厂家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买方供应物资，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取得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若合同期内卖方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产品生产方撤销对卖方的授权，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8 卖方就交付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物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强制性认证、检验的相关规定没有抵触。

11.9 卖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若卖方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卖方需对上述设备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买方有权选择视卖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供货：

12.1.1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卖方故意造成，则卖方应当尽快更换设备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设备或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1.2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卖方故意造成，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2.1.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设备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3 周, 自逾期之日起,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4—6 周, 自逾期之日起,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c) 迟交 6 周以上, 自逾期之日起,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12.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2.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 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5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各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 则每迟交一周, 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件。

12.6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 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 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 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2.7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 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等义务。

12.8 卖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9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 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2.10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的, 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

12.11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 则均由卖方承担。

1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卖方出具的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 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或者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或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 的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3.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将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6.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的内容。

16.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

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16.4.1 卖方延期交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2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3 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它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0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

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7.4 卖方应及时在买方“合同管理系统协同商务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协同商务平台——详细操作手册》。卖方应自行承担未按买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18 廉政建设

18.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8.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协议经卖方与买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

的权利和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9.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于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税 号	
开户银行	工行 杭州市 众安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附件 1 技术规范3

附件 2 供货范围28

附件 3 设备交货进度31

附件 4 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32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34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36

附件 7 大件部件情况39

附件 8 分包与外购39

附件 9 运行维护手册编写格式40

附件 10 差异表41

附件 11 招标附图42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件43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47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规范书用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设备，包括旧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1.2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应完全遵循本规范书所列标准及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之前，投标人应在设计上予以修改，但价格不能调整。

1.4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附件十三“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5 本技改项目采用统一标识系统，编码按照 GB/T 50549《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和设备的标识必须有统一编码。编码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供系统、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分包和采购件）、设备易损件和构筑物等。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试运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使用统一编码。编码深度应使标识的“电厂元素”具有唯一性，并在图纸、技改项目文件或设备清册上清楚标识。编码原则由招标人提出，具体标识由投标人编制。编码使用规范及含编码的设备信息样表由招标人提供，具体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1.7 投标人应对成套设备（包括分包或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负有全部技术及质量责任。

1.8 投标人应在附件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将所供设备的主要

技术特点作简要描述。

1.9 设备采用专利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设备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合同设备有关专利方面的一切责任。

1.10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确认后，将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工程概况

厂址：

嘉华发电厂厂址位于浙江省沿海，东南临杭州湾，西北侧有沪杭公路，东距上海市 90km，西离杭州市 122km，北至嘉兴市 41km、距乍浦港 6km。

本厂简介：

嘉华发电公司具有 4 台 660MW 亚临界机组和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共设有 4 台抓斗式卸船机，其中 3 号卸船机起重量 40t，额定出力 1500 吨/时。机组设计煤种为神木煤，校核煤种为神木#2 煤和烟混煤。

本期技改项目简介：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3 号卸船机于 2004 年投产，额定出力 1500t/h。传动系统原采用 TMEIC 公司 TM-10 驱动系统产品。PLC 原采用 GE 公司 Rx3i 系列 PLC。本次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工作范围包含 3 号卸船机交流传动系统及高压柜的旧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3.1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3.1.1 3 号卸船机安装在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配套码头全长为 220 米，轨距为 22 米的轨道上，主要用于 5 万吨散货海轮卸煤作业。

3 号卸船机能抓斗起升、抓斗开闭，小车牵引，前大梁俯仰及整机沿轨道行走。

3 号卸船机靠水侧门架上装有带给料器的煤斗，通过给料器下面的溜槽向码头二条高架皮带机分别进行均匀供煤作业。

3 号卸船机抓斗起升、抓斗开闭及小车牵引驱动装置采用主副小车形式，抓斗的起升开闭、小车的行走均由固定于机房内的各种机构完成。起升、开闭、小车牵引可单独或联合动作。

本机采用交流 6 kV 高压供电，通过降压后向各机构进行供电。

3.1.2 卸船机改造前传动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容量、能力

3.1.2.1 卸船机主要技术参数、容量/能力

3.1.2.1.1 额定生产率

额定抓取行程：平均潮位情况下，船舶中部舱口，相当于型深一半的平面内，从船舶中心线到卸船机煤斗上方的行程。

额定工况：抓斗从抓取点开始取料，沿额定抓取行程路径至料斗中心上方打开抓斗卸料，然后返回抓取点。

额定生产率：卸船机在额定工况能达到每小时卸货量为 1500 吨。（半自动、手动均满足）

3.1.2.1.2 最大生产率

抓取点：船在高潮位，满载情况下，船舱断面垂直中心线上物料最高点。

最大工况：抓斗从抓取点开始取料，沿最短路径至料斗中心上方打开抓斗卸料，然后返回抓取点。

最大生产率：卸船机在最大工况能达到每小时卸货量为 1800 吨。（半自动、手动均满足）

3.1.2.1.3 循环周期~50 秒（半自动）。

3.1.2.1.4 几何参数：

抓斗最大前伸距	31	m（自海侧轨道中心起计）。
抓斗最大内伸距≥	17	m（自海侧轨道中心起计）。
起升高度:轨面以上~	26	m（满足不卸抓斗吊运清舱机进船舱）
轨面以下~	20	m(满足任何工况下抓斗能抓到船舱底部的煤)
司机室行走距离:最大前伸距	25	m（自海侧轨道中心起计）。
最大内伸距~	19	m（自海侧轨道中心起计）。
大行车行走距离	3 号机左右各 180m(自高压接线箱起) 4#机左右各 115m(自高压接线箱起)	
轨距	22	m

基距	18	m
前伸臂下净空 $\geq$	30	m
门架净空高 $\geq$	9	m

3.1.2.1.5 最大轮压、最大腿压、最小轮距。

最大轮压:陆侧 $\leq 46t$ （工作时）、 $\leq 54t$ （非工作时）

海侧 $\leq 53t$ （工作时）、 $\leq 55t$ （非工作时）

最大腿压:陆侧 ≤ 432 t

海侧 ≤ 530 t

最小轮距 ≥ 1050 mm。

3.1.2.1.6 钢轨型号 QU100（GB3426—82）。

3.1.2.1.7 卸船机的工作级别

利用级别: U8

载荷状态: Q4

工作级别: A8

3.1.2.1.8 机构的工作级别

机构名称	起升 开闭	小车 牵引	大车 运行	俯仰 机构
利用级别	T8	T8	T5	T6
载荷状态	L4	L4	L3	L2
工作级别	M8	M8	M6	M5

3.1.2.1.9 3 号卸船机现有电气设备主要参数

附表 1: 电机主要参数

部位 项目	起升 电机	闭合 电机	小车牵引 电机	前大梁俯 仰电机	大车行走电机
电机数量	1	1	1	1	14
型号	5KAF513 SN2162M	5KAF51 3SN216	5KAF511S N2160M	5KAF445 SS2168M	YZPE180M- 4(B35)

	F2	2MF2			
额定功率 (HP)	600	600	402	147	22kW
额定转速 (RPM)	1485	1485	1475	1490	1460
额定电压 (V)	460	460	460	460	460
防护等级	IP55	IP55	IP55	IP55	IP55
绝缘等级	F	F	F	F	F
控制方式	变频 调速	变频 调速	变频 调速	变频 调速	变频 调速

附表 2：原交流变频器主要参数

型号		参数	备注
输入	电源	480V AC,3PH,50Hz	
	电压容许变动范围	480V $\pm$ 10%	
	频率容许变动范围	50Hz $\pm$ 10%	
	电源容量 (kVA)	1800Frame 1463kVA(对应于额定负载和额定速度)	
输出	1、起升/大车柜：	700Frame	
	额定电流	919A	
	额定容量	610kVA	
	过负载电流	1.5 倍负载周期：1379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2、开闭/大车柜：	700Frame	
	额定电流	919A	
	额定容量	610kVA	
	过负载电流	1.5 倍负载周期：1379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3、小车/俯仰柜：	500Frame	
	额定电流	656A	
	额定容量	500kVA	
	过负载电流	2 倍负载周期：1172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防护等级		IP20	

型号	参数	备注
冷却方式	风冷	
功率因数	0.95	
电气保护	过流、欠压、过压、短路、缺相、温度、电机堵转及失步	

附表 3：变压器主要参数

变压器 项目	主变压器	辅助变压器
1. 额定容量 (kVA)	2000	500
2. 高压额定电压 (kV)	6.0	6.0
3. 高压分接范围 (%)		
4. 低压额定电压 (kV)	$\pm 2 \times 2.5$	$\pm 2 \times 2.5$
5. 相数	0.5	0.4
6. 频率 (Hz)	3	3
7. 联结组标号	50	50
8. 空载损耗 (kW)	Dyn11	Dyn11
9. 阻抗百分比 (%)	2.5	1.18
10. 绝缘等级	6	6
11. 温升	F	F
12. 冷却方式	B	B
13. 外壳防护等级	AN	AN
14. 罩壳进出线方式	IP20	IP20
15. 环境温度 (°C)	下进下出 -10~45	下进下出 -10~45

3.2 工程主要原始资料

3.1. 工程主要原始资料

3.2.1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15.7°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C(1988.7.17)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0.6°C

湿度

历年平均水汽压 16.9hpa

历年最大相对湿度 82%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9%

气压

历年平均气压 1016.1hpa

降水量、积雪深度

历年平均降水量 1186.3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764.0mm

历年最小降水量 791.3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50mm(1964.2)

风

历年主导风向 SE 及 NW

冬季主导风向 NW

夏季主导风向 SE

历年极端最大风速 40m/s

30 年一遇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31m/s(离地面 10 米高)

历年最多雾日数 57 天

冷却水设计温度: 38℃

3.2.2 厂/场区地质: 厂区主要地层为陆相冲积层和海相沉积层, 沉积厚度大, 属于软土地基。

3.2.3 厂/场区地震: 基本烈度为 6 度, 接近震考虑。

3.2.4 日工作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每天工作时间 24h

3.2.5 工作场所潮湿、环境相对湿度大、灰尘大。要求整套设备具有耐腐蚀、防尘、防盐雾等性能措施。

3.4 设计制造标准

3.4.1 概述

3.4.1.1 按引进技术设计制造的设备, 须按引进技术相应的标准及相应的引进公司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检验。

3.4.1.2 在按引进技术标准设计制造的同时, 还必须满足最新版的中国国家标准和

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3.4.1.3 在按引进技术标准设计制造的同时，还必须满足中国安全、环保及其它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定）。

3.4.1.4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某些要求高于上述标准，则以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4.1.5 在上述标准、规程（规定）发生矛盾的情况下，按较高标准执行。

3.4.1.6 现场验收试验，凡未另行规定的，均按照 3.4.2 中所列出的有关标准进行，检验试验所使用的标准应由招标人确定。

3.4.1.7 投标人还应服从中国的劳动安全标准、环境保护、以及防火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

3.4.2 投标人应采用的标准

卸船机传动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应符合下列标准（最新版本）或具有相同水平的其他标准，投标时应说明所采用的设计标准，中标后应提供 2 套所采用的有关标准。

- | | |
|----------------|------|
| (1)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ISO |
| (2)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 IEC |
| (3) 欧洲搬运工程协会标准 | FEM |
| (4) 德国工业标准 | DIN |
| (5)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标准 | EIA |
| (6) 美国齿轮协会标准 | AGMA |
| (7) 美国焊接协会标准 | AWS |
| (8)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标准 | ASTM |
| (9) 瑞典工业标准 | SIS |
| (10) 中国国家标准 | GB |
| (11) 计量采用国际单位制 | |

(12) 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均应采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书写。

3.4.3 引用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可编程序控制器 GB/T 1596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

舰船用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 GJB 77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部分）GB 725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IEC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SI

加工制造：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J 244

4 技术要求

4.1 总的技术要求

4.1.1 本技术规范用于浙能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交流传动系统及高压柜改造。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安装、旧设备拆除、结构、性能、调试试验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4.1.2 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1.3 投标人对 3 号卸船机交流传动系统及高压柜改造及其附件负有全责。

4.1.4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高的标准执行。

4.1.5 如投标人没有对本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4.1.6 本规范书经招、投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1.7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

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4.1.8 设备采用专利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包含在合同设备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合同设备有关专利方面的一切责任。

4.1.9 投标人如对本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规范书的要求。

4.2 改造主要部位及用途：

4.2.1 改造设备：3 号卸船机起升、开闭和小车/俯仰机构及大车机构，IGBT 整流回馈单元交流变频系统升级改造。以及因驱动柜升级而涉及卸船机的 CMS、卸船机 PLC 程序修改、优化等，卸船机高压柜整体更新升级。

4.2.2 用途 3 号卸船机升降、开闭、小车/俯仰四大机构及大车行走机构电气驱动柜、高压柜升级后，降低 3 号卸船机电气系统故障率，使维修更加便捷。

4.3 改造主要内容

4.3.1 拆除现有的 TM-10 传动系统和高压柜，清扫并测试后移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3.2 在 3 号卸船机现有电气房更新一套最新型号的交流传动系统，品牌为 TMEIC、ABB、SIEMENS 或等同于品牌的原厂传动柜，单体柜尺寸各向均不得大于 $2200 \times 2400 \times 630\text{mm}$ ，增设的驱动柜总体布局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但不得对本次非改造部分设备设施移位。投标人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试运等服务，还必须将因本次服务所临时拆除、破损的设备设施恢复原样。为使改造后的系统运行稳定，应保持 PLC 架构不变。变频器需要与原机系统兼容，保持 EGD 通讯不变。

4.3.3 更新高压柜，6kV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柜，供电频率 50Hz，高压柜包括进线柜和主变电源柜，副变电源柜。高压柜安装及交接试验、高压柜保护校验及整定等。

4.3.4 整流单元柜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额定容量 $\geq 1800\text{kVA}$

柜内包括：

- 进线隔离开关
- 用于控制合和紧停的主接触器

- LCL 滤波模块
- IGBT 整流功率模块单元
- 直流母线的充电回路
- 控制电压电源
- 进线电源的电压、电流表
- 断路器分断急停按钮、转换开关等

柜体防护等级 $\geq$ IP20

4.3.5 起升/大车, 开闭/大车逆变单元柜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额定功率 $\geq$ 600KW;

柜内器件包含:

- 进线隔离熔丝开关
- IGBT 逆变模块单元
- 光电隔离脉冲编码器模块
- 通讯板
- 控制面板
- 过压、欠压保护
- 过流保护
- 变频器散热器超温保护

柜体防护等级 $\geq$ IP20;

4.3.6 小车/俯仰逆变单元柜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额定功率 $\geq$ 500kW;

柜内器件包含:

- 进线隔离熔丝开关
- IGBT 逆变模块单元
- 光电隔离脉冲编码器模块
- 通讯板
- 控制面板
- 过压、欠压保护
- 过流保护
- 变频器散热器超温保护

柜体防护等级 $\geq$ IP20;

4.3.7 在 3 号卸船机 PLC 控制系统中修改相应的控制程序,使之适应增设的交流传动系统;

4.3.8 为保证改造后卸船机的稳定运行,必须保留原有抓斗控制技术;

4.3.9 对 3 号卸船机的所有交流电动机进行性能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3.10 给出 3 号卸船机性能指标,投标人提供的交流传动系统必须满足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4.3.11 传动系统及高压柜要求

卸船机电气传动系统设备必须具有先进性,可靠性。传动柜应由港口起重机行业内知名电气成套厂商提供的原厂柜,并负责电控系统硬、软件集成、设计和电控系统现场调试及售后服务;投标者所推荐选用的产品应为港口专门设计的,且稳定可靠的安全产品,同时还须提供推荐产品的型号、制造商、国别/产地、分项价格和使用情况以供买方选择和认可。电气传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包括相应的应用、维护软件等)主要设备必须提供统一品牌,所有主要设备和易损配件应在中国华东地区设有维修和备件供应中心。

4.3.11.1 一般要求

卸船机电气设备的设计和选择要考虑先进性,可靠性和操作维护方便,选择适合起重机械使用的电气设备。室内电气设备要按防潮湿、防粉尘等条件选择,所有配电系统设备均应符合 IEC 标准。

开关柜内的绝缘件、隔板、端子排等非金属元器件应为耐火阻燃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各电气设备、元器件的电气参数明细表,推荐各空气开关和熔断器的保护整定参数,空气开关的保护必须有一定的可调整范围,投标人应推荐各设备的保护配置,但必须满足电力系统和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和配置。

4.3.11.2 主要机构供电系统设备

起升、开闭、小车运行、俯仰和大车行走机构可实现可逆、无级调速,各驱动系统的动态、静态特性均应满足工作要求,在调速范围内电枢电流保持连续。

传动系统剩余能力返回电网，变频器整流回馈单元采用 IGBT 功率元件，具有自换向功能，100%能量回馈，低谐波 THD<4%,无污染系统，对电网的干扰作用最小，可调节电网侧的功率因数，具有电压提升功能，补偿电网电压降低的影响，在低电压下仍可正常工作。

各系统应选用适合卸船机工作环境的风冷式变频器，变频元器件的主要参数应留有一定裕量。

变频器应适用于招标人的供电电网，并设有削弱和消除高次谐波和防干扰措施，以免对码头供电电网产生不良影响。

应选用适合卸船机工作环境的变频器，并应有良好的散热条件。

LCMS 系统柜体安装在电气房内，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配置不低于 I7-12700/32G(2*16GDDR5 4800)/1TB,安装 PLC 驱动器以及 CIMPLICITY 画面软件，以及正版 win11 及以上软件。画面工程性能符合起重机性能要求。

4.3.11.3 高压柜设备

6kV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柜，供电频率 50Hz，3 号卸船机高压设备包括进线柜和主变电源柜，副变电源柜。现场可供高压柜布置的深度尺寸 $\leq 3550\text{mm}$ ，高压柜应充分考虑后盖板打开时的五防功能实现可行性和小车开关操作的可行性。

4.3.11.3.1 工艺要求

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高压开关柜的外壳和隔板应采用优质的敷铝锌钢板。
- 2) 高压开关柜中的金属构件均应经过镀锌处理，开关柜外层应先进行除油、除锈或磷化处理，钢板内外表层应至少喷一层防蚀底漆，再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使其表面抗撞击、耐腐蚀、外形美观。
- 3) 应避免出现未经加工的毛边，角和边缘都应呈圆角形，焊接处和接地处要平滑，不允许出现裂缝接点和断裂现象。
- 4) 门应装有铰链和锁，装有仪表等设备的门不应由于重量或大小而引起下垂；可移动的门和框架应安装在铰链、销子或托架上，并且采用工具或钥匙操作的紧

固件来固定。

- 5) 母排应采用刚性、高导电的电解铜材料，纯度不小于99.7%；每根母排的截面在整个长度内应均匀，其截面应能承载连续的1.5倍负载电流；母排的接点应确保有效的导电和牢固的连接；母排应于出厂前预先钻孔，钻孔应光洁、无毛口。主母线、分支母线应配绝缘热缩套管，品牌选用3M或相当于；母线连接处螺栓用绝缘罩罩住，母线搭接处有镀锡处理。

4.3.11.3.2性能要求

- 1) 真空断路器采用ABB的VD4、施耐德的HVX、西门子的3AE系列或相当于，投标文件中需确定所用真空断路器的品牌及投标人保证的使用寿命（时间和次数）等信息，如果保证期内损坏，中标方须24小时内维修并承担一定损失；断路器电动机储能弹簧操动机构、分合闸线圈和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为DC 110V。
- 2) 接地开关：在开关柜前操作，接地设备的容量在接地开关闭合时应能承受短路电流，接地开关在闭合、断开两个位置时均能锁扣，接地与否应能在柜前辨别。
- 3) 保护功能：综保品牌选用南自、南瑞、北京四方或相当于。

断路器柜配置：过流、过压、欠压、速断等。

- 4) 测量功能：电流，电压，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度，无功电度。
- 5) 通信功能：Modbus RTU 或其他开放总线协议。
- 6) 高压开关柜内的动力线应适应每个装置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最大故障条件。
- 7) 母排系统：三相母排分别为A、B、C，相色分别为：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
- 8) 用于连接控制、保护及仪表设备的小线电流回路应为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多股铜导线；用于电压回路应为截面不小于 1.5mm^2 的多股铜导线；柜内小线应整齐地排列夹紧。
- 9) 防误功能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应满足“五防”要求，采用机械五防和电气闭锁。
- 10) 应提供能证明产品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的短路耐受电流试验、温升试验、绝缘试验、内部燃弧试验、防震等型式试验报告。
- 11) 开关柜防护等级IP4X，需配置带电显示装置。带电显示装置线路板需防盐雾，品牌选用珠海一多、太原合创、南京亚电或相当于，额定电压为DC 110V。

4.3.11.3.3 仪表及互感器

- 1) 6kV 输入侧配置多功能电表，能够显示三相实时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电度等功能，品牌选用湖南长沙威胜、江苏安科瑞、深圳科陆电子或相当于，同时支持 Modbus、DL/T645，并配置 RS232/485 等通讯接口，计量等级为 02S，计量仪表及互感器应符合国家电网计费的计量要求且经过国家电网认可，其中输入输出侧计量仪表需满足其相应的供电模式。
- 2) 电流互感器应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计选用，并考虑到每个装置的特殊要求，应符合规定的电流比要求，其精度等级与负载应配合继电器、仪器仪表的运行要求，电流互感器品牌选用大一互、大二互或相当于。
- 3) 电压互感器采用全绝缘电压互感器，应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计选用，并考虑到每个装置的特殊要求；电压互感器的初级采用高压熔断器保护，电压互感器品牌选用大一互、大二互或相当于。
- 4) 测量仪表、继电保护装置及辅助回路中的低压熔断器、端子以及其他辅助元件与高压带电部分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否则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 5)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应有可靠的防振动措施，环境应满足保护装置正常运行稳定运行的要求。
- 6) 测量仪表盘面用绞链固定在高压开关柜上，仪表盘与盘外的二次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软铜绝缘线；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标志正确、完整、清楚、牢固。
- 7) 每台开关柜应有低压室，内所有保护继电器、仪器仪表、显示器及控制器，显示器在盘面显示，低压室盘面上设下列显示和控制装置：带电指示；就地、遥控选择开关；故障复位按钮。

4.3.11.4 电线、电缆及布线

4.3.11.4.1 卸船机传动改造时所需的电缆全部采用阻燃型船用电缆，导线采用铜芯导线，设备之间的连接线应使用多股线，导线外包绝缘线材料采用橡胶或塑料。

4.3.11.4.2 导线的截面必须满足发热，允许电压损失和机械强度的要求，并满足单相短路对阻抗的要求。柜内控制电缆线径不小于 1.5mm^2 ，柜间控制电缆线径不小于 2.5mm^2 。

4.3.11.4.3 接至电动机端的电压偏移为 $\pm 5\%$ ，接至照明灯具的电压偏移为 $+5\%$ ， -5% 。

4.3.11.4.4 所有设置均应符合 IEC 标准。

4.3.11.4.5 电缆不得敷于设备活动处或人行道上，固定的电缆尽可能隐蔽在金属框架内。电缆桥架采用热浸锌或铝合金材料制造，并应有足够的强度，高压、低压、控制电缆分层布置。

4.3.11.4.6 电缆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5 倍，管线为 6 倍。线管口应加水密绝缘套，避免损伤导线。管内的电线，电缆不得有接头，不同回路的导线必须分别穿管，通讯电缆采用屏蔽电缆。

4.3.11.4.7 多芯电缆的芯线必须有明显的颜色或号码加以区别，所有接头部分应有永久性套圈，并标明端子号，该符号应与电路图标志号一致。

4.3.11.4.8 接线箱、配电箱等电气装置的外壳，采用 2~3 毫米不锈钢板制作，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

4.3.11.4.9 电缆进入线架、接线箱、配电柜等时，在进出口处用阻燃填料堵塞。

4.3.11.4.10 控制、通信电缆应留有一定的备用芯数。

4.4 改造后操作、控制和安全保护装置要求

以下功能为现有功能，改造后功能不得低于以下描述：

4.4.1 抓斗控制

4.4.1.1 抓斗打开时上升、下降过程中斗形保持不变，防止上升、下降过程中，自动闭斗或开斗。

4.4.1.2 抓斗抓取过程中的下沉量控制。

4.4.1.3 抓斗闭合后，上升下降过程中起升、开闭装置的负荷平衡。

4.4.1.4 抓斗上升及下降过程中的智能减速。

4.4.1.5 起升高度检测由传动装置通过其编码器来检测，即由传动来做位置计算，并通过光纤通讯将位置信号送到起升传动控制器。

4.4.2 抓斗设定功能。

4.4.2.1 位置同步功能、位置校验保护功能。

4.4.2.2 抓斗的过载保护。起升超限位保护及旁路功能。

4.4.2.3 抓斗的机房就地控制（单动）及特殊档控制及吊推扒机功能。

4.4.2.4 制动器的控制由传动装置来实现，而且装置本身具有转距校验及记忆功能。

4.4.2.5 传动装置本身应提供了过流、过压、速度反馈丢失、转矩故障、超速、接地故障等保护以及可控硅自诊断功能。

4.4.2.6 抓斗的实际状态信息（如起升速度、起升/开闭电流、抓斗开度、起升高度、同步状态、故障状态等）可实时地显示在电气房及驾驶室的工业触摸屏上。

4.4.3 升降、闭合机构有以下限位和联锁功能：

4.4.3.1 极限起升高度处自动紧急停车。

4.4.3.2 正常最大起升高度时自动停车。

4.4.3.3 正常最大起升高度前的自动减速。

4.4.3.4 正常最低位置前自动减速。

4.4.3.5 正常最低位置时自动停车。

4.4.3.6 下降到极限位最低位置时自动紧急停车。

4.4.3.7 下降速度超过额定值 15%时的自动停车的超速保护。

4.4.3.8 防止钢丝绳过度松弛。

4.4.3.9 抓斗正常下降时有弱磁加速功能。

4.4.4 小车及俯仰

4.4.4.1 小车及俯仰电机共用一个传动装置，通过切换来分别驱动小车及俯仰电机。

4.4.4.2 小车在正常档手动控制方式下，具有煤斗中心自动停车功能，中心位置分三档可手动调节。

4.4.4.3 小车位置由传动装置通过其速度编码器来检测，即由传动来做位置计算，并通过通讯将位置信号送到小车/俯仰传动控制器。

4.4.4.4 小车位置同步及小车位置校验保护。

4.4.4.5 小车具有陆侧安全区保护功能，以防止抓斗过低而与煤斗碰撞。

4.4.4.6 小车陆侧/海侧超限位保护及旁路功能，小车具有海/陆侧运行过程中的智能减速功能。

4.4.4.7 小车制动器的控制由传动装置来控制，以提高抱闸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4.4.4.8 小车实际状态（如小车位置、小车同步状态、小车电流、小车速度等）可在工业触摸屏上显示。

4.4.4.9 小车行走与小车行走互为联锁。

4.4.4.10 俯仰系统的控制逻辑包括俯仰升降的上下减速点、上/下停止位、上超限及与挂钩的联锁。

4.4.4.11 俯仰与小车、驾驶室行走、小车行走进行联锁。

4.4.4.12 悬臂下降到正常下限位置时自动停车。

4.4.4.13 悬臂起升到正常上限位置时自动停止。

4.4.4.14 悬臂起升到上极限位置时自动紧急停止。

4.4.4.15 当悬臂俯仰速度超过额定值 15% 时能自动进行紧急制动的超速保护。

4.4.4.16 限制钢丝绳松弛。

4.4.4.17 悬臂安全钩与悬臂俯仰机构之间联锁。

4.4.4.18 小车横移机构和悬臂俯仰之间联锁，以确保小车驶回海侧门框里面以后，俯仰机构才能运行。

4.4.4.19 俯仰制动器由传动控制，而且装置本身具有转矩校验及记忆功能。

4.4.4.20 俯仰位置同步功能，俯仰电气及机械超速保护。

4.4.4.21 传动装置本身提供了过流、过压、进线欠压、速度反馈丢失、转矩故障、超速、接地故障、可控硅自诊断功能等功能。

4.4.4.22 俯仰状态显示在工业触摸屏上，包括：俯仰角度（通过编码器折算）；俯仰限位、凸轮开关及挂钩状态；俯仰电机速度、电流。

4.4.4.23 小车与俯仰电机的切换

小车及俯仰电机共用一台传动装置，其切换逻辑由 PLC 控制器及传动装置共同完成。切换状态及其切换联锁的信息均显示在触摸屏上。

4.5 调试、试验、测试和验收

4.5.1 调试

调试应分空载、轻载和满载三个阶段进行，卸船机各机构应分别进行单动及有关机构联合动作，每个阶段都应有齐全的调试记录。

4.5.1.1 调试前应对卸船机进行一般性检查，内容包括：结构、机械传动、电气

及控制系统、线管、电缆电线接头及线头标记、螺栓连接、润滑系统、钢丝绳卷绕系统、除尘系统、液压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测监视系统、通讯系统以及其他认为必需的检查。

4.5.1.2 调试检测项目包括：卸船机整机性能参数，金属结构、各工作机构、除尘系统、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电气及控制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夹轨器、锚定装置等。检查并记录有关温升、电流稳定值、峰值、齿轮啮合、密封、机械振动、噪声等环境指标参数，各机构的工作速度及加减速时间，卸船作业的标准循环时间，制动器性能、联锁、紧急停车、按钮、指示灯、警报器等动作的准确性，电力拖动性能，与电厂输煤控制系统的联锁和有关联系信号。

4.5.1.3 空载、轻载，各应做到连续无故障运转六小时以上。

4.5.2 试验

4.5.2.1 试验分为静态试验和动态试验，试验前设备应进行试运转，试运转性能良好并经检查后方可进行试验。

4.5.2.2 静态试验，超载系数 $K=1.25$ ，试验荷载 P 等于 1.25 倍的设计最大起重量，并在无冲击状态下加上此荷载。

4.5.2.3 动态试验，超载系数 $K=1.10$ ，试验荷载 P 等于 1.1 倍的设计最大起重量，使各种运动机构轮流运转。

4.5.2.4 空抓斗试验

小车、升降、开闭各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5.2.5 额定静载试验

抓斗在悬臂带载 1.2 倍额定负载，缓慢提升悬空无明显下沉，各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5.2.6 1.25 倍额定起重量静载试验

抓斗在悬臂无冲击地加载至 1.25 倍额定载荷，悬空 10min 无明显下沉，各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5.2.7 动载试验

加载到 110% 额定负荷，进行各种运动和允许的组合运动。各机构累计开动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各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抓斗按额定速度，进行额定起重量起升试验，并在空中升降三次，抓斗不应出现反向动作。小车在悬伸 27m 处，起吊 1.2 倍额定起重量，按额定速度升降三次，无明显反向动作。

4.5.2.8 变幅机构试验

在最大俯仰力矩角处作停止、启动试验，无下滑现象；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5.2.9 安全保护装置、行程开关和联动功能的试验。

每个安全保护装置、行程开关和联动功能的试验都必须进行模拟试验，确认其动作正确、可靠。

4.5.2.10 PLC 半自动空抓斗和抓煤各试运行三个循环，各机构操作灵活，运行平稳、可靠、电机电流正常，机构运动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5.2.11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和耐压）测定必须符合要求。

4.6 铭牌标记

4.6.1 全部铭牌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标注。

4.7 设备安装

（1）投标人负责改造设备的安装，并负责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2）改造设备发货前一个月，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发货清单、发货顺序、安装工艺规程相应图纸、调试、试验大纲，并经招标人认可。

（3）投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至电厂煤码头，并负责设备的接卸、检查、理货及验收工作。

（4）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资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指导和负责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及安装质量检查。

5 性能保证

5.1 性能要求

满足本规范书附件 1 第 4 条的所有要求。

5.2 投标人应在下表中填入所有的开关柜、控制柜的主要尺寸和参数

各交流变频调速装置主要参数（按各传动系统功能分别填写）

型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填写	备注
输入	电源	480V AC,3PH,50Hz		
	电压容许变动范围	480V $\pm$ 10%		
	频率容许变动范围	50Hz $\pm$ 10%		
	电源容量（kVA）	1800 Frame1463kVA(对应于 额定负载和额定速度)		
输出	1、起升/大车柜：			
	额定电流	$\geq 1000A$		
	额定容量	$\geq 797kVA$		
	过负载电流	1.5 倍 负 载 周 期 ： 1400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2、开闭/大车柜：			
	额定电流	$\geq 1000A$		
	额定容量	$\geq 797kVA$		
	过负载电流	1.5 倍 负 载 周 期 ： 1400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3、小车/俯仰柜：			
	额定电流	$\geq 824A$		
	额定容量	$\geq 656kVA$		

型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填写	备注
过负载电流	2 倍负载周期：1260A-1/5min		
输出电压	0-480V		
再生制动力矩	100%能量回馈		
防护等级	IP20		
冷却方式	风冷		
功率因数	0.98		
电气保护	过流、欠压、过压、短路、缺相、温度、电机堵转及失步		

开关柜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填写	备注
	结构型式：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		
	柜体尺寸（mm）		
	额定电压 $\geq 7.2\text{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1250A		
	额定工频 1min 耐受电压：42 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 / 50 μs ：75 kV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40kA		
	额定热稳定电流：40kA（4s）		
	断路器电动储能机构		
	断路器的保护装置配置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并不发生新的费用。

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4 提供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1.5 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

1.6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第七章相关内容。专用工具和附件应单独包装，并写明“专用工具和附件”。

1.7 备品备件和附件应单独包装，并写明“备品备件和附件”。

2 供货范围

投标人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 1 套性能适用于 3 号卸船机的交流传动系统及高压柜。单台成套供货范围如下，但不限于此：

1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的 IGBT 整流回馈单元、起升、开闭和小车/俯仰机构及大车机构交流传动驱动柜，高压柜、LCMS 系统。

3 供货清单

3.1 主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此）

IGBT 整流回馈单元、起升、开闭和机构及大车机构交流传动、高压柜、LCMS

系统、直流屏等（由投标人填写）

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	部件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IGBT 整流回馈单元			1（套）	
起升/大车柜			1（套）	
开闭/大车柜			1（套）	
小车/俯仰柜			1（套）	
高压柜			1(套)	一进二出
LCMS 系统			1(套)	

3.2 分包、外购主要部件项目清单（由投标人填写）

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	部件规格	数量

3.3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消耗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填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进口熔断器	各种型号	件	3/每种规格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3.3 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生产厂家	备注
1	逻辑编程器						
2	传动数据线						
3	组合电工工具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合同中填写。）

附件 3 设备交货进度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交货进度交货，设备交货进度、交货顺序满足技改项目安装进度、顺序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技改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对设备的具体交货时间、顺序作适当的调整，如有重大调整，招标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投标人。

1.2 空载调试完成时间是指该套设备单机空载调试完成，具备重载试运条件。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技术文本中应列出包括本技改项目设备在内的设备排产计划，并进行详细说明。

二、交货时间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到货时间	空载调试完成时间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	浙江省嘉兴乍浦镇	合同签订后 12 周	许可开工后 45 天

投标人完成卸船机传动系统的制作、装配、预组装和必要的出厂前的试运转，检验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将整机调试完毕。最后由招标人签发验收证书，即本合同采用“交钥匙”技改项目的供货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制造、安装、调试进度表。

附件 4 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文种为中文。外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图纸资料以中文为准，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 Word/Excel 格式。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技改项目要求。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技改项目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交主要技术资料清单及满足技改项目设计的图纸资料。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技改项目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1.6 投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套数：

1.7.1 配合技改项目设计用的资料为本期技改项目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版本资料 1 套。

1.7.2 投标人提供的最终版技术资料为 4 套，电子版 1 套。

1.8 投标人在技改项目竣工后提供竣工图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版本 1 套。

1.9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1.10 为满足本技改项目进度的整体需要，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保证准确。

2 技术文件和图纸

2.1 在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1) 卸船机交流传动系统总图及有关总体设计参数、说明

(2) 各单传动的设计参数、说明

(3) 材料清单

(4) 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5) 电子版投标书 2 套。

(6) 投标人所执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清单。

(7) 投标人为确保设备质量所采取的质量保证方案。

(8) 有关电气和控制设备的技术资料和说明（包括与本次改造相关的一次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和逻辑图、电气设备及 PLC 配置等）。

2.2 无

2.3 产品合格证、易损件明细表及易损件图纸、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设备制造及质检测试报告记录、设备验收标准。

2.4 招投标双方一致通过的“变更”文件及证明。

2.5 最终图纸应注明订货合同号并有明显的最终版标记。

2.6 投标人应提供适用于本技改项目实际情况的，为本技改项目专用的技术资料。在最后一版图纸上所有与前一版图纸不同之处应作出明显的标记。

2.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内容至少应包括本附件中所要求的。如招标人在技改项目设计中需要本附件以外的资料，投标人应及时无偿地提供。

2.8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每一批资料都应附有图纸清单，每张资料都应注明版次，当提交新版资料时应注明修改处并说明修改原因。

2.9 工作配合和资料交换所用的语言均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的版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2.10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11.1 提供设备安装、运行、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

术资料。

2.11.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需详尽图纸和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

2.11.3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2.11.4 投标人须提供备品配件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2.12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12.1 检查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等出厂报告。

2.12.2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12.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12.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查、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试验等）。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附件 1 规定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附件 1 的规定。

2 工厂检查

无

3 设备监造

无

4 性能验收试验

4.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4.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4.3 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改造后卸船机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后，由投标人提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4.4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招标人提供，与投标人讨论后确定，具体试验内容由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测试单位进行。投标人按本附件 4.7 款要求进行配合。

4.5 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参照附件 1 中设备规范的要求。

4.6 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按有关标准执行）

4.7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属于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投标人提供，并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4.8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双方均应承认。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并按现场服务计划表（见下表）派遣现场服务人员。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技改项目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但招标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天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格：
- 1.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1.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1.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 1.2.5 投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每人一表）。投标人须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工作年限		学校和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简历	(包括参加了哪些技改项目的现场服务)						
单位评价	(按资质 4 条逐条评价)						
	单位 (盖章) 年月日						

1.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3.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监督的工序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3.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3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4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技改项目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见下表（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天数	人员构成	备注
----	--------	-------	------	----

			职称	人数	

2.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暂定为 3 人/5 天。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 设计联络会

序号	次数	内容	人日数	时间、地点
1	1			
2	2			
3	3			

附件 7 大件部件情况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尺寸(m) 长×宽×高		重量(t)		厂家名称	部件产地	到货地点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投标人须对所有投标设备(包括大件设备)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运输路线<包括始发站、经过车站或路局、到达车站、运输距离等>)做出详细说明。

附件 8 分包与外购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外购情况，并报分包/外购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分包商名称	备注

附件 9 运行维护手册编写格式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3 号卸船机交流传动系统及高压柜改造技改 项目

桥式抓斗卸船机

运行维护

手

册

要求：一式 10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XX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

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连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附件 10 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11 招标附图

附图：

3 号卸船机电气接线图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件

如果设备在例行试验或现场验收不符合本规范要求，招标人有权按下列条款处理。

1. 经改造后试运行期间，卸船机 48 小时运行时间内，改造的设备不得出现故障，每出现一次故障，扣除合同总价的 2000 元。
2. 卸船机达不到额定 1500t/h 出力，每下降 20t/h 扣除合同总价的 1000 元，且必须重新整改至达标。投标人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3. 只有在卸船机出力达到投标人技术规范要求后，投标人才可提出项目验收要求。
4. 本规范书的安全管理和考核按照浙能集团新发布的《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条款执行。投标方无法做好相关要求，且拒绝整改；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5. 按《检修质量及进度考核》（见附录 A）考核规定执行，表内的“考核者”指的是招标人管理机构或人员。涉及生产现场考核内容按《生产现场考核标准》（见附录 B）考核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制度。

附 录 A

《检修质量及进度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1	参修队伍	人员数量无法保证项目	扣 2000 元/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无资质人员进行项目施工	扣 500-1000 元/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2	施工文件	未执行施工工艺文件，或对施工人员交底不清的	扣 500-1000 元/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发生检修质量问题的加倍考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核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报审时发现，可操作性差，关键步骤、质量要求以及安全事项未明确的	扣 200-800 元/件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报审超时	扣 200 元/份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完成报审
4	施工中的工器具、测量器具或装备	超出定期安全校验期的而未检验而使用者；使用未检验的测量器具设备	扣 100—300 元/件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5	施工工艺文件（文件包、检修卡、施工方案等）内容	发现作业书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的，可能导致影响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	奖 50-500 元/项	承包单位或个人	项目管理人员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6	施工中的备品配件材料	发现项目中重要备品配件缺少，不齐，错误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能导致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的	奖 50-500 元/项	承包单位或个人	项目管理人员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已提供的备品备件发生损坏，或遗失	按遗失备件原价赔偿，若导致工期延误，按本表的第 12 点考核	承包单位或个人	项目管理人员	
7	问题发现	检修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	奖 200-1000 元/条	发现者	项目管理人员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8	H、W、S 点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 H/W/S 点验收申请	扣 200 元/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扣 50-200 元/点			
		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扣 200-500 元/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点			
9	项目验收	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扣 500-1000 元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扣 800-2000 元			
10	返工	因施工方法不当或不按工艺文件施工导致返工的	扣 2000~5000 元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11	质量记录	未按程序记录	扣 100 元/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不符合记录要求	扣 100 元/项			
		编造、伪造、任意涂改记录数据	扣 800 元/项			
12	施工进度	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未达到原定单个项目进度要求的	扣 1000~2000 元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整个检修进度延迟的	扣合同款 5%~30%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13	设备试运行	1. 单项试运行项目漏项	扣 300 元/项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2. 单项试运行一次未成功	扣 200 元/项	承包单位		
		3. 单项试运行二次及以上未成功	按 13.2 加倍考核			
		4. 独立系统试运行一次未成功	扣 1000 元/项	承包单位		
		5. 独立系统试运行二次及以上未成功	13.4 加倍考核			
		由设备及施工质量原因产生的延期缺陷	扣 200~3000 元/条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由设备及施工质量原因产生重复缺陷	扣 300 元/条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重复次数在 3 次及以上的，加倍考核
14	资料移交	按文件管理要求，超时一天移交	扣 100 元/天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移交文件缺少	扣 300 元/份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15	修后缺陷	检修质量原因产生的延期缺陷	扣 200 元/条	承包单位	项目管理人员	在质保金内扣除

附 录 B

生产现场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考核者
1	本体及附属设备	设备本体无沉积的污染物、无积粉、积灰、积油，无杂物、油漆无起皮、脱落、壳体见本色。基础台板内部无积水、积油、积尘、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2		设备标牌、转向标识、警示标识齐全完整，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字迹清晰、齐全、牢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3		接口完好、螺栓无缺失、断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5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4		设备运行平稳、无异音。滤网完整，无吸附杂物。	有异音、振动超标不得分，其余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处	项目管理人员
5		电缆槽盒、电缆线保护套无缺失、变形、腐蚀；电缆通道封堵规范、电缆标号标识牌完整。接地线紧固无松动，色漆完整。	扣 100 元/处	项目管理人员
6		管道整齐、保温完好，无泄漏	支吊架变形扣 100-500 元/处	项目管理人员
7			保温破损扣 200 元/处	项目管理人员
8		警示线完好，设备的箭头大小、形状统一，支架无积灰，无变形。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9	控制柜及仪表	铭牌字迹清晰、齐全，牢固；柜体无变形，油漆无脱落、变色；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柜门关闭严密、门锁完好，开关灵活，柜内清洁无杂物、图纸准确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0		电缆槽盒、电缆线保护套无缺失、变形、腐蚀；电缆通道封堵规范、电缆标号标识牌完整；电缆套管整齐，不凌乱。	电缆通道无封堵、接线无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1			标识不清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2		仪表、执行机构等设备见本色，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杂物；仪表安装整齐、规范、便于观察，测量管张、仪表的检定标志贴在表盘下部。	渗漏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3			仪表校验过期或无检定标志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5		标识正确，接线紧固无松动，号头完整准确	接线松动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6			接线无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7			标识不清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8	看板及现场目视化管理	看板布置符合项目管理手册要求	未布置扣 3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19		看板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空洞、可操作性缺乏	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20	安全设施配置	无缺失、断裂、油漆无脱落，栏杆无积粉、积灰，设施见本色。区域内设备、设施地面警戒线齐全、符合要求；非承重区、盖板境界色齐全、符合要求。区域内安全围栏、爬梯护栏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21		临时照明满足需要、光线明亮、灯具无损坏、积灰，线管整齐无弯曲、脱落、锈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5-16-007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
柜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投标人为非传动柜设备原厂商的，须提供所投传动柜品牌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或集成商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ZJTY-2025-05-16-007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
柜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1	传动柜	TMEIC、ABB、SIEMENS	主要部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	合同签订合 12 周完成供货, 空载调试许可开工后 45 天完成。	浙江省嘉兴乍浦镇	

招标编号：ZJTY-2025-05-16-007

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
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华发电 3 号卸船机传动柜及高压柜更新改造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IGBT 整流回馈单元		套	1					
2	起升/大车柜		套	1					
3	开闭/大车柜		套	1					
4	小车/俯仰柜		套	1					
5	高压柜		套	1					一进二出
6	LCMS 系统		套	1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进口熔断器		件	每种规格 3 件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逻辑编程器								投标人填写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2	传动数据线								
3	组合电工工具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